**吉林省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司法建议书**

白河森林公安局：

 本院于2019年3月7日在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上诉人张连国与被上诉人郭忠明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在法庭调查阶段，郭忠明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明善（吉林阿里郎律师事务所律师）擅自将上诉人张连国向法庭提供的证人证言内容用手机拍摄传送，庭审过程中郭忠明的亲属到证人家里进行施暴，将证人家中玻璃、电脑砸坏，该行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为了维护当事人及证人的正当权益，严肃法庭纪律，建议你局协助我院查实情况，并将查实情况函告。

 我院特此建议。

 延边林区中级法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